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常知法裁字〔2024〕15号
案件名称	安徽宏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常州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	专利号：ZL201830122128.4 专利名称：包装防护板
请求人	安徽宏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常州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	<p>请求人安徽宏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ZL201830122128.4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真实有效,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p> <p>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合议组认为,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相比对,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p> <p>被请求人常州市恒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涉案产品包装防护板侵犯了专利权人安徽宏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为包装防护板的外观专利(专利号:ZL201830122128.4)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p>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项

处理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请求人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产品。</li><li>2.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li></ol>
决定机关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4年8月26日